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22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

陳珮璇

被告 陳昱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503元，及其中新臺幣64,499元，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5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2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2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3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6 書記官 廖宇軒